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志鴻博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鴻博士(「張博士」)因退休關係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張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張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張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i)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故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故未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有關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